

友谊医院通州院区通勤车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北京风雅创捷旅游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电话：63139855

法定代表人：张澍田

银行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银行：工行珠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乙方：北京风雅创捷旅游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27 号院 2 号楼 2 层 215

联系电话：13031095713

法定代表人：马永升

银行户名：北京风雅创捷旅游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01030401030000111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甲方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州院区通勤车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作日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通勤车服务，甲方负担期间费用。

- 1、标的名称：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通勤车服务项目
- 2、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10 辆大型客车（含驾驶员）（每车 $\geq$ 48 座），3 辆中型客车（含驾驶员）（每车 $\geq$ 34 座）。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 6、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二、时间、线路、车型、报价

1、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2、发车时间、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

3、车型：

4、协议金额：

序号	路线	汽车品牌及型号	座位数 (含驾驶员)	车辆数量	单价 (元/月/辆)	总价 (元/月)	总价(元/年)	备注
1	西城-通州	宇通	48	6	21000	126000	1512000	工作日
2	通州-西城	宇通	48	1	21000	21000	252000	工作日
3	国贸-通州	宇通	48	1	19000	19000	228000	工作日
4	西城-通州	宇通	48	2	9000	18000	216000	节假日
5	西城-通州	海格	34	1	20000	20000	240000	工作日
6	西城-副中心	海格	34	1	20300	20300	243600	工作日
7	国贸-通州	海格	34	1	18500	18500	222000	工作日
合计(元)						242800	2913600	
总计(元)					8740800			

每年通勤车服务费共计 29136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如遇甲方临时用车，费用另计)。

如甲方需增加通勤车数量，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其增加的费用按本协议费用标准计算，但双方签订的所有相关补充协议的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采购金额的 10%。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车辆的行驶路线，接送时间等。甲方的乘车人员及行车线路如有变化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应告知本公司员工严格按照规定上下车，严禁将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其他危险物品放入车内及行李仓内。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搭乘甲方外的其他人。

4、车辆在行驶途中因事故、故障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行驶的，乙方应立即安排其他车辆 2 小时内到场或者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交通方式，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5、发车时间、具体线路及发车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编号	车型	日期	发车时间/起点		途径站点/时间		终点	返回时间
1	大型	工作日	6: 30	西城	磁器口	6: 35	通州	16: 30
2	大型	工作日	6: 40	西城	磁器口	6: 45	通州	16: 45
3	大型	工作日	6: 45	西城	磁器口	6: 50	通州	17: 05
4	大型	工作日	6: 50	西城	磁器口	7: 00	通州	17: 30
5	大型	工作日	6: 55	西城	磁器口	7: 05	通州	18: 30
6	大型	工作日	7: 00	西城	磁器口	7: 10	通州	13: 00
7	中型	工作日	15: 30	西城	磁器口/国贸	15: 35/15: 45	通州	18: 30
8	中型	工作日	6: 45	西城	磁器口	7: 30	副中心	17: 10
9	大型	工作日	6: 20	通州	高速入口		西城	17: 10
10	大型	工作日	7: 00	国贸	无		通州	16: 30
11	中型	工作日	7: 10	国贸	无		通州	17: 30
12	大型	节假日	6: 45	西城	磁器口/国贸	7: 00/7: 10	通州	9: 00
13	大型	节假日	7: 00	西城	磁器口/国贸	7: 05/7: 15	通州	13: 00

注：具体时间以实际协商为准/签订合同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备的车况要求

1) 10 辆大型客车（含驾驶员）（每车 $\geq$ 48 座），3 辆中型客车（含驾驶员）

(每车≥34座)(需注明是否为新能源车辆)

2) 车辆保险、证照手续齐全有效, 年审合格, 提供设备齐全, 技术状况良好, 空调运行正常, 年检证、行车执照等国家相关规定的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3) 车内设施完整, 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空调及暖风, 确保冬暖夏凉, 保证乘客乘车舒适, 根据天气变化及乘客要求随时开动冷暖设备, 保证适宜的车内温度。安全设施齐全, 安全锤、灭火器、停车牌、行车记录仪、备胎、符合安全要求。

4) 确保车辆干净整齐, 定期打扫和消毒, 保证车厢整洁干净。每月清洗座套一次。内室座椅需安装座套、头枕套, 并随时清洗; 地板、车窗、车门、驾驶台、顶棚需保持干净整洁, 无油污、无破损、无异味。并自觉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使用车辆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需配备行车记录仪和 GPS。

2、乙方需拟派专人负责管理通勤车, 负责协调和解决车辆运营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3、运行途中所需的汽油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4、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人员伤亡赔偿事故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担甲方所租用车辆的年检、税、燃油费、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和四项基本险, 车损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乘客险)、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 做到车况良好, 车容整洁。甲方不提供租赁车辆停车场地和停车费用以及驾驶员的休息场所和就餐费用。

6、乙方需负责拟派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等)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拟派服务人员均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合格的人员, 并经甲方确认后上岗。所租用通勤车和驾驶员需固定, 不得随意更换, 如有特殊情况, 须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才可更换。(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乙方通勤车的保管、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通勤车如果毁损、丢失或其他形式的灭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通勤车和人员进入甲方院区应服从甲方指挥,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9、乙方需提供做到安全、正点的通勤车服务, 若因乙方车辆故障、驾驶员

等因素造成甲方乘车人不能乘坐通勤车上下班,改为乘坐其他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全部费用,均有乙方承担。通勤车及驾驶员迟到超过 15 分钟(含),乘车人有权选择其他交通方式,乙方应承担乘车人打车或其他交通方式的全部费用,累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即周一至周五,上述通勤车应将甲方工作人员正点送达单位,下午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甲方工作人员下班。甲方上、下班时间如有变动,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11、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行驶路线、站点及时间,如需调整,必须经甲方负责人认可后方可更改。未经允许,私自更改线路或站点发生的交通事故等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人员搭乘通勤车。

12、乙方通勤车应提前 20 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通勤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3、乙方驾驶员必须取得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医院的相关交通管理规定。正确驾驶,文明行车,确保行车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道路交通均属于乙方责任,造成乘车人员受伤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驾驶员行车过程中平稳驾驶,不允许接打电话,如有紧急电话应佩戴耳机接听,减速慢行确保安全,行车途中不吸烟、不酗酒,严格按照交通指示行车,言语文明,行为规范,仪表整洁,服务周到。

15、在工作期间,由于驾驶员的言行对第三者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可提供除租用车辆工作时间之外的临时性用车服务,可确保在接到甲方用车通知后,能及时拟派合适的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有临时性用车,乙方应根据用车情况按不高于市场价格进行报价,需经甲方确认后调派车辆供甲方使用,使用后乙方需出具有效发票后,甲方另行负责当月结算。

17、乙方驾驶员要求：年龄 28-55 周岁，驾龄不少于 10 年，具有有效健康证，品性端正，身体健康，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驾驶员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具有良好的驾驶技术与职业道德。工作时间，驾驶员需着乙方统一配发的工作服。熟悉北京市主要交通路线。能够保守服务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在服务期内，驾驶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更换则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18、该项目无需乙方派驻管理人员，但是乙方应当设立专职项目管理调度人员，负责与甲方就通勤车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协商沟通。对项目管理调度人员的要求：年龄 22-50 周岁，男性，具有有效健康证，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能保持联络。

19、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确保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及服务。所租车辆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20、乙方需拟派专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安全和优质服务，并根据天气变化及乘客要求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适宜的车内温度。

2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通勤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严重者解除合同。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驾驶员，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乙方可提供除租用车辆工作时间之外的临时性用车服务，可确保在接到甲方用车通知后，能及时拟派合适的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有临时性用车，乙方应根据用车情况按不高于市场价格进行报价，需经甲方确认后调派车辆供甲方使用，使用后乙方需出具有效发票后，甲方另行负责当月结算。

23、如发生通勤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更换驾驶员或车辆，须经甲方事先同意。通勤车在行驶当中出现事故或故障时，乙方应安排其他车辆接送乘客上下

班。由于乙方或拟派车辆或驾驶员的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则乙方应报销所有乘客上下班打车的全部费用。

24、车辆运行期间若出现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且妥当处理就医及赔付问题并全权负责，甲方保留代偿追诉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且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在行车途中全程应以乘车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为重，确保安全正点的到达甲方目的地。

25、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车辆运营服务出现异常时，提供及时的解决措施。

26、乙方应单独建立台帐或帐户核算。设有固定联系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及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

四、违约及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服务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季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3、班车在超过约定时间 15 分钟仍未到达指定地点视为迟到，甲方员工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交通方式，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由乙方承担，如单月累迟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季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在服务期内，除甲方要求外，司机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遇上述更换司机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季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补偿。

6、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在下一季度初的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确定支付金额，待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且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如遇甲方临时用车，费用另计）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七、廉洁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八、未尽事宜及解决方法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63139855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北京风雅创捷旅游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1303109571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0103040103000011170

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